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371號

原告 林宏銘

被告 乙○○

兼法定代理人 甲○○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因遭詐騙集團以先匯款才能將股票獲利領回之手法詐騙，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詐騙集團所指定之被告乙○○於中華郵政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詎伊匯款後，遲未見股票獲利匯回，始驚覺受騙，而本案亦由鈞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字第1259號審理，爰本於侵權行為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乙○○、甲○○均以：我沒有詐騙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丙○○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明定。

(二)經查，原告就其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郵政匯款申請書

01 1紙為憑（本院卷第13頁），然則此僅能證明原告曾於111年  
02 9月30日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之事實，然匯款之原因多端，  
03 無法因為有匯款而以此反向證明原告係因遭詐騙而匯款，更  
04 無法證明被告有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05 (三)又本院依原告之聲請而調取下列資料，亦均無法證明原告所  
06 主張其係遭詐騙而匯款，及系爭帳戶為詐騙集團所指定匯款  
07 帳戶乙節為真：

08 1.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檢送原告報案指稱遭詐  
09 騙時所提出之資料，僅有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及存摺封面，而  
10 無其他證據資料。

11 2.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259號詐欺事件案卷，原告固  
12 於112年12月19日至警局報案指稱其於111年9月29日在家中  
13 遭line暱稱陳夢璐之人，佯以匯款保證金5萬元後，即可將  
14 原告先前部分投資金額50萬元匯還等語，原告遂於111年9月  
15 30日匯款5萬元至該人所指定系爭帳戶等語。惟查，原告報  
16 案時僅有提出前述郵政匯款申請書1紙，而未提出任何足資  
17 證明遭詐騙之對話紀錄、簡訊或投資軟體等相關證據資料，  
18 更自承「對話紀錄因為太久所以找不到」等語（本院113年  
19 度少調字第1259號卷第31至33頁，見限閱卷），顯見原告就  
20 其主張遭詐騙之過程，均係單方面說詞，而別無其他證據可  
21 得補強佐證。

22 3.未查，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系爭帳戶之客戶歷史  
23 交易清單，可知系爭帳戶按月均有身障補助款匯入，而未見  
24 有密集、大額或可疑之款項流動進出，此與一般常見人頭帳  
25 戶於短時間內，動輒多達數筆或數十筆以上不明資金密集匯  
26 入流動之情形，誠屬有間，足認被告辯稱其並未詐騙等語，  
27 應屬可信。

28 (四)此外，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原告係遭詐騙而匯款，及  
29 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參  
30 考，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

31 四、從而，原告既不能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則原告依

01 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  
04 據，應併予駁回。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江俊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蔡儀樺